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216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賴來成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1398號、112年度偵字第71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來成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變得之新臺幣參萬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賴來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犯強盜罪經科刑及執行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明知與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之契約，係約定於分期價金未全部繳清前，分期購買之機車所有權仍屬於告訴人公司，其僅得持有使用，竟為圖個人私利，率將該機車向當舖典當借款而侵占入己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，又考量被告曾繳納告訴人公司3期分期價金，其雖坦認犯行，已與告訴人公司調解成立，然迄今分文未履行之犯後態度（見偵緝卷第45至46頁，本院卷第19頁），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，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欄」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被告以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向當舖典當借得之

01 款項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000元乙情，據證人葉志明於警
02 詢時證述在案（見偵緝卷第53頁），並有當票附卷可查（見
03 偵緝卷第55頁），上開3萬5000元核屬被告犯罪所得變得之
04 物，且金錢並無不宜執行沒收之情事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
05 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
06 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8 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5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
09 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
10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屠元駿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1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江健鋒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9 書記官 謝其任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：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24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2年度偵緝字第1398號

被告 賴來成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送達地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0○○00號信箱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來成於民國109年4月17日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台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竣公司）南屯五權西營業所簽立零卡分期申請表，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仲信公司）申請以分期付款之方式，購買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共分24期繳納，每期應繳新臺幣（下同）4800元，總額共計11萬5200元，並由賴來成簽署零卡分期申請表，約明賴來成僅得先行占有標的物即上開機車，分期價款及本契約約定未全部履行清償前，仲信公司仍保留所有權。嗣經仲信公司同意賴來成分期付款，再由合作經銷商即台竣公司交付上開機車予賴來成。詎賴來成明知上開機車於全部履約前，仍屬仲信公司所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109年4月27日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葉志明經營之國泰當舖，將上開機車以3萬5000元典當，旋於109年10月21日流當，以此方式將上開機車予以侵占入己。後因賴來成並未依約繳款，經仲信公司發覺有異，提出告發及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仲信公司委由陳冠樺、陳俞端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賴來成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經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冠樺於警詢及偵查中，證人葉志明於警詢

01 中分別證述明確，且有仲信公司廠商資料表、應收帳款讓與
02 承諾書、零卡分期申請表、分期付款約定書、付款情形一覽
03 表、國泰當舖當票、臺中市當舖商業同業公會證明書、汽車
04 權利讓渡書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
05 符，犯嫌應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賴來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未
07 扣案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
08 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
09 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，另涉
10 有詐欺取財罪嫌，惟質之告訴代理人陳冠樺於偵查中自承：
11 被告於取得上開機車持有後，將上開機車典當，應係犯侵占
12 而非詐欺罪等語，告訴及報告意旨容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17 檢 察 官 屠元駿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20 書 記 官 吳孟燕